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對引入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的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 一般事項

資訊科技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它可為現代生活帶來方便，同時可提高政府運用資源及運作的效率。

雖然引入智能式身份證可讓使用者有機會在證內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但此舉亦具有潛在的風險，最常見的是圍繞管理及處理敏感個人資料及私隱事宜的問題。如訂立適當的管制措施，公眾亦可因為多種用途智能式身份證的相關風險得以減至最低而感到安心。

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曾就進行電子通訊時處理個人資料及保障私隱一事發出指令，建議成員國訂立所需法例，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而取覽個人資料，以及對違規人士作出懲處。

根據歐洲議會及歐洲聯盟訂定的法律架構，只要訂有足夠的私隱保障措施，便可以電子方式處理及移轉個人資料。相比之下，香港在推行智能式身份證方面卻較為保守。政府已保證不同政府部門之間不會共用資料庫。這大概可反映社會各界及立法會現時的態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已訂定全面及嚴格的資料保障制度，而《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亦訂有新的措施，以加強個人資料的私隱保障。此等措施連同建立技術系統時採取的適當保安及私隱保障措施，應能消除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疑慮。

國際社會顯然均認同有需要在一定程度上使用智能技術，以便提高其國民的生活水平，同時亦維持對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的嚴格控制。

在此前提下，基本的問題在於香港應否採用智能式身份證系統。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一張具有多種功能的智能卡無疑可帶來莫大的方便。另一方面，只要訂有足夠的個人資料及私隱保障機制，必可贏得消費者的信心，從而為發展資訊科技創造有利環境。從商業角度而言，推行智能卡可提供建立互信環境的機會，促使人們在地區及國際層面進行更多電子商貿活動。

2. 法例修訂

假設有推出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的基本需要，當局便需要在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後對《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作出法例修訂。

當局已建議對《人事登記條例》作出基本修訂。倘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已足以消除有關疑慮，基本上是否有需要訂立全新的綜合法例以規管智能式身份證？如確有此需要，該等新法例應如何配合現行相關法例？

修改現行法例不僅可確立人們對香港法律制度的信心，更可顯示本港法制能夠適應潮流的轉變。制定新法例及對法例作出重大修訂，往往會令外國投資者感到不安，因為他們傾向以保持現狀的方式營商。為確保香港法律制度的一致及穩定，本人贊成政府不應採取會對智能式身份證日後可能加入的其他用途造成不必要限制的做法。就智能式身份證可能加入的所有用途制定一項超級法例，顯然是不切實際之舉。

當局無疑有必要訂立法律架構，以規管可支援多種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的使用情況，以及和獲授權人員管理及取覽有關資料相關的事宜。不論是制定新法例還是對現行法例作出修改，需要緊記的基本一點是延續性的問題，以及相信有關的立法措施足以提供所需保障及消除疑慮。

當局就現行法例作出的修訂，確能在解決主要的關注事項之餘維持上述的延續性。如有可能，當局應採取此做法。

3. 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只要訂有適當的管制措施及所需審核程序，“一卡通行”的概念不僅可帶來方便，更可減低不必要的重覆開支及簡化程序。從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此制度可帶來更大彈性，令他們隨時享用網上(電子商貿)及離線服務(圖書館服務)。

當局有需要訂定關於使用及修改資料的規定及指引，令消費者及市民大眾感到安心。如有需要，當局更可舉辦各種宣傳活動，推廣可支援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的好處。由消費者自行選擇是否加入某些用途，亦可提供更大自由及更多選擇，如有可能，當局應採取此種做法。

4. 技術及保安措施

經參考其他國家的科技知識及經驗，當局無疑已在顧及消費者利益的大前提下，並因應和個人資料及私隱有關的基本問題選用最佳的系統。技術不會成為實施有關建議的重大障礙。

5. 總結

當局提出的建議切合政府為了使香港成為亞洲數碼城市而作出的承諾。

長遠而言，使香港成為區內及國際間的金融及貿易樞紐，與香港的前途攸關。各行各業均已採用最先進的資訊系統以提高效率及生產力，如再採取觀望態度，必會落後於人。創新是存亡的關鍵，但訂定足夠措施以保障個人資料及私隱，亦屬同樣重要。因此，當局建議修訂現行的《人事登記條例》，已足以達到上述目的，並能反映當局已為廣大消費者提供所需保障。

只要訂定所需的內部管制措施及進行立法以作支援，香港實有望實現以一張智能卡執行所有用途的概念。

基於以上所述，當局應盡可能採納現時的建議，為推出可支援多種用途(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新智能式身份證修訂現行的《人事登記條例》。

陶榮

2002年10月9日